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陈路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日萌先生、财务负责人饶乐乐先生、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589,206.32元，母公司净利润259,902,247.3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2023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59,902,247.36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990,224.7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65,217,696.14元，减去2023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98,582,920.8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0,546,797.96元。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4月26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11,664,37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1,287,942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410,376,42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0,584,745.6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制定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三）授权期限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宜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前述预案及说明，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益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7,680万元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全资子公司受益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鼎力智能的评估、审计报告。

根据科瑞新能源与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答著的《股权转让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鼎力智能的42.00%股权为对赌股权，黄明所持鼎力智能的3.04%股权及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鼎力智能的5%股权为非对赌股权。

二、鼎力智能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与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交易对手方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鼎力智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最低值分别为2,000万元、2,5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除2021年度外，若鼎力智能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科瑞新能源提供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任一会计年度需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取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鼎力智能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鼎力智能累计实现净利润）÷12,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对赌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鼎力智能累计实现净利润及当期实现净利润均符合约定条件，科瑞新能源或公司应对任职于鼎力智能的相关人员进行当期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及计算公式为：

①如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0，且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15%的，则当期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40%；

②如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0，且当期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15%的，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40%。

三、鼎力智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09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6.38万元。2021年度鼎力智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鼎力智能未实现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513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47.01万元。2022年末鼎力智能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鼎力智能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82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5.3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	3,500.00
当期实现净利润	4,125.31
当期完成率	117.87%
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8,000.00
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988.70
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4,863.39
截至当期末累计完成率	112.36%

2023年末鼎力智能当前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15%且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0，鼎力智能实现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并达成超额业绩奖励。根据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鼎力智能2023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金额为4,447.44万元，科瑞新能源或公司应支付鼎力智能超额业绩奖励为（4,447.44-3500）*40%≈378.98万元。

四、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新能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向对赌股权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一期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累计7,560.00万元。

由于2023年度鼎力智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且当期实现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15%，公司将于审计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520万元。

五、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根据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378.98万元由鼎力智能发放，奖励对象为在鼎力智能任职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现金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鼎力智能管理层拟定，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鼎力智能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现金奖励的前提条件为：鼎力智能当期确认的应收账款90%已经收回（白名单内的客户应收款可豁免回收），白名单内的客户按公司客户管理标准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1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8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1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8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664,370股减少至410,762,17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1,664,370元减少至410,762,17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6.43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76.217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66.43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66.4370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76.21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076.2170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新增）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5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30%及以上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方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11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新增）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按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 当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中涉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	审批权限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4月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新增）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修订）	
1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修订后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发展阶段、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意愿、资金需求、融资成本与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与实施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操作上，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确定下一周期相应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已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需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修改或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23年-2025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